

## 魚類養殖區拍攝通知書

致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經辦人：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)  
經由：電影服務統籌科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824 0595 \_\_\_\_\_

總頁數： \_\_\_\_\_ (連此頁)

此表格只適用於通知在魚類養殖區拍攝外景之用，如拍攝在公眾地方進行，拍攝隊伍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交「外景拍攝通知書」；如拍攝需使用煙火/危險物品，須向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提出申請。

(1) 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(2) 負責人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

職位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(3) 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(4) 製作名稱及類別： \_\_\_\_\_

(5) 拍攝日期和時間： \_\_\_\_\_

(6) 拍攝地點(魚排編號)： \_\_\_\_\_

(7) 拍攝內容： \_\_\_\_\_

(8) 請註明該拍攝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(甲) 生火、使用煙花、爆炸品或任何製造煙火特別效果的物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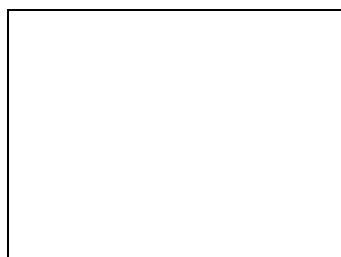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(乙) 把任何液體或物料倒入水產養殖場或海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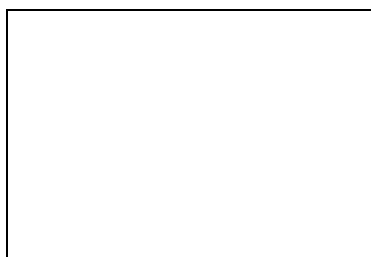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(丙) 任何涉及打鬥或追逐的場面(請簡述劇情及註明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武器數目，如：快艇、刀、水喉鐵、玩具槍等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公司印鑑



魚排持牌人/受權人確認

\_\_\_\_\_ 日期

### 注意：

- (i) 申請人須在拍攝日期前 3 個工作天，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有關拍攝資料以傳真方式，經由電影服務統籌科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拍攝通知，以便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(ii) 如拍攝包括上述(8)(甲)或(8)(乙)項，須在拍攝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提交有關通知書。
- (iii) 拍攝隊伍必須事先取得有關魚排持牌人或其受權人的同意，方可進行拍攝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攝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- 3.爲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。
- 4.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5.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 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 
高級漁業主任(執行)